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在福建省厦门市龙净环保厦门基地办公大楼会议室举行。会议召开通知于 2014 年 10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董事、监事。会议由董事长周苏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推荐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职于 2014 年 11 月到期，董事会将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本届董事会与主要股东单位协商，同意推荐周苏华先生、吴京荣先生、黄炜先生、余莲凤女士、陈泽民先生、周苏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肖伟先生、何少平先生、郑甘澍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对本届董事会推荐下一届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闽证监发（2014）14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章程条款修改如下：

原：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修改为：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原：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按照本章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修改为：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苏华先生：1959年11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厦门八一经济发展公司董事长、福建省东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京荣先生：1961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防化学院讲师、国务院中央军委军品贸易办公室正团职参谋、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获“中国环保产业卓越贡献奖”。现任中国环保产业协会副会长、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

黄炜先生：1963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任龙岩空气净化设备厂厂长助理、福建龙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副总经理。获得国际电除尘协会“国际名人奖”。现任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余莲凤女士：1973年5月出生，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厦门新纪元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主任会计、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陈泽民先生：1959年9月出生，硕士。曾任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龙净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周苏宏先生：1961年12月出生，中专学历。1999年至今任福建东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肖伟先生：1965年6月出生，博士、律师、教授、高级经济师。曾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秘、总法律顾问，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挂职）研究室副主任。现任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福建龙溪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恒兴黄金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少平先生：1957年8月出生，硕士，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会计师。曾任集美财经学院讲师，厦门集友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厦门城建国有资产投资公司审计部经理。现任厦门住宅建设集团风险控制总监、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大洲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郑甘澍先生：1959年11月出生，应用经济学博士、教授。曾任厦门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系系主任。现任厦门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系教授。